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4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蘇美如組長代)、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李信組長代)、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陳啟東校長(沈坤德主任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賴秋月副教授代)、江芳盛代主任、張英陣主任(請假)、梁錦文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林偉盛助理教授代)、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吳明烈所長(徐敏雄助理教授代)、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請假)、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請假)、黃佑安主任(莊文彬助理教授代)、權清全主任(請假)、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2
三、總務處	2
四、研究發展處	4
五、秘書室	5
六、圖書館	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6
九、人事室	7
十、會計室	8
十一、人文學院	9
十二、教育學院	9
十三、管理學院	10
十四、科技學院	11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11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11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2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3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13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3
二十一、暨大附中	14

## 參、報告案

一、擬具「本院與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14

二、擬具「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系簽署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備查。-----14

##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15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16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柒、散會

## 壹、確認第 3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99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已於 7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15 名。
- 二、本校 99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已於 7 月 19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79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63 名。
- 三、9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錄取本校共計 674 名（招生總名額 664 名，外加增額錄取原住民 9 名，退伍軍人 1 名），各學系足額錄取。各學系錄取成績及累計百分比情形一覽表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18-19 頁】。
- 四、全國大專院校聯合彰友會於 7 月 25 日假國立彰化女中舉行「第十六屆全國大專院校聯合彰友會大學博覽會」，本處招生組提供學校簡介文宣，並由本校 20 位彰友會同學到場解說，希望吸引更多彰化地區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
- 五、99 學年度碩、博班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已於 99 年 8 月初寄發；學士班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預計於 99 年 8 月中旬寄發。請各系所注意網頁之維護，俾提供新生相關資訊；並請各系所在暑假期間注意人力配置，以方便新生及家長諮詢。
- 六、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已陸續建檔完成，請各系所(中心)通知開課教師依編寫課程綱要注意事項所訂項目，於校定截止日 9 月 7 日前上傳課程綱要，以利學生選課前之參考。
- 七、請各系所於 8 月 15 日之前繪製完成 99 學年度版課程地圖及近三年開設課程與職涯類別關聯，並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八、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繳送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後開放教師線上查詢功能，請任課教師逕至教務系統查詢，院長及系所主任可依權限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九、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7 月 14 日在行政會議室召開「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校內審查會議，討論相關申請事宜。

- 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9年7月21日派員參與「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二次教務長會議」，討論99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內容、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分工等相關事宜。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9年7月22日派員參與「100至101年度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瞭解本案相關申請作業，並著手準備申請作業，積極爭取補助經費。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9年7月27日會同學務處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本校學生學習生涯歷程計畫」規劃會議，討論相關推動事宜。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99年7月27日在第一會議室召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遴選98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及優良教學助理。

### 學生事務處

- 一、研究生宿舍於本(99)年7月20至21日進行正驗，本處住服組陪同總務處營繕組進行驗收初驗完畢。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7月22日搬遷至學生活動中心5樓新辦公室，繼續提供個別諮商、班級輔導、學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新生心理測驗普測、成長團體、推廣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促進學生生涯發展及永續的校友服務。

### 總務處

- 一、本處於上(7)月14日(三)上午9時30分完成辦理本校「臨時學生活動中心改建會館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議價手續，依新修正之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費率，預算金額為79萬5,000元。
- 二、本處與學務處經依學生校務建言，研議本校往返埔里市區交通車自99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試行交通車路線延伸至南興街與中正路口。未來路線延伸如不影響交通車誤點率，延伸之路線將固定行駛；若路線延伸致使交通車時刻誤點，則再另行專案評估相關路線。
- 三、經濟部99年6月17日經授能字第09900086920號函示，加強落實辦理行政院核頒「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計畫」，有關計畫摘要及本校應配合推動節約

能源措施如下：

- (一) 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夏季節電競賽之方式，將以各部會、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院校為單位，且依所屬機關數多寡辦理分組，並以各參賽單位 99 年度總體夏季（6-9 月）用電相較 98 年度夏季之負成長率為門檻，加計 98 年度總體用電較 96 年度之負成長率作總得分後，統由經濟部成立評核小組評選各分組執行績效，執行不佳者必須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希能藉此引導政府機關及學校積極督導所屬單位推動節約能源工作。
- (二) 國內電價自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入夏月電價適用期間，每度電費相較於非夏月期間來得較高，各單位不妨參考下列節電小撇步，如妥適控管冷氣，調高室溫在 26~28 度，配合電風扇使用，或透過隨手關燈、拔掉長時間不用的電器插頭、關閉電腦螢幕、採用省電或高效率燈具等方法，省電同時也兼做環保。
- (三) 本案計畫之電子檔請逕自本校 <http://www.general.ncnu.edu.tw/construct/Table/夏季節電計畫.pdf> 網址下載。檢附本校執行夏季節約用電措施，請 參考。

四、教育部暨所屬學校館所提供公有閒置空地作為綠色造林計畫預定栽植地點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經於上（7）月 21 日派員來校會勘及測量。本校作為綠色造林計畫預定栽植地點計分 3 處，共 1 萬 9,000m<sup>2</sup>。

- (一) 壘球場旁空地，雜草及少許樹木 1 萬 m<sup>2</sup>。
- (二) 土木系耐震工程試驗室旁空地 5,000m<sup>2</sup>。
- (三) 台灣肖楠林（科 4 館後面，台糖舊辦公室旁）4,000m<sup>2</sup>。

五、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及「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業需求，擬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徵選專業代辦服務如下：

- (一) 依前揭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案 3 件工程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總經費計 904 萬元整，各分項工程經費如下：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345 萬元整。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204 萬元整。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355 萬元整。

(二) 服務工作內容臚列如下：

1. 廠商需依前揭辦法規定，配合提供各階段送審報告書。
  2. 廠商就建築環境、機能與業主需求等，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草案，協助本校召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會議，並就會議結論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供本校送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3. 廠商協助本校召開徵選會議及進行鑑價作業，鑑價作業完成後，完成『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供本校送審議機關核定。
  4. 廠商公共藝術作品完成驗收後，完成『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供本校送審議機關備查。
  5. 廠商應依本校需求，協助製作各階段會議及審議文件所需資料；並應本校要求，出席相關會議或簡報。
  6. 廠商應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徵選所需一切庶務、參與計畫及行政事宜。
  7. 廠商須負責辦理公共藝術協調、整合、協助監造、設置完成等事宜。
- (三)另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計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為 121 萬 7,944 元整，亦擬依據前揭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爰設置總經費達 1,025 萬 7,944 元整。

六、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人會館（單房間職務宿舍）調配作業，計有 18 間待配。本處保管組經依學人會館單身暨無眷隨任學人借住要點規定，於 7 月 7 日在本校文件公告系統中公告周知，至 7 月 13 日截止申請，計有 17 人提出申請進住（含續住戶），其評比順序如附表總 1-1【見第 20 頁】。

## 研究發展處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8 月 23 日，申請者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系統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校內收件至 99 年 8 月 24 日止，申請人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文件送交本處彙辦；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網頁瀏覽下載。
- 三、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通過 99 年度 TTQS 臺灣訓練品質系統評核，並取得銅牌獎。

- 四、本校 99 年度下半年度申請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經審查通過核准開設 2 班，分別為：「文化創意活動企劃學士學分班」及「餐飲管理與實務學士學分班」。
- 五、哈爾濱工程大學夏副校長等 4 名代表團於 99 年 7 月 27 日（二）蒞校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

### 秘書室

- 一、為及早準備民國 100 年校務評鑑，本室已函請各單位務需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撰寫 97、98 學年度評鑑項目自評報告。
- 二、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各單位分工表、100 年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表、NCNU 校務評鑑報告撰寫體例，及評鑑委員來校評鑑時依據之「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表」電子檔，已置於 CCSERVER 之 P:\秘書室各單位文件放置區\01 校務評鑑\，煩請下載參閱與使用。
- 三、暑假期間，下一次行政會議日期分別為 8 月 11 日（第 341 次）及 9 月 8 日（第 342 次），敬請各單位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97-98 年間拆除 4-5 樓書庫區燈管（原則上每個燈座拆一支燈管，但為維持充足之照度，特定區域仍保留兩支燈管），並搭配感應式照明管控方式，經試行後，節能成效良好，本館擬於 7 月 28-30 日，先進行 1-3 樓書庫區燈管拆除工程，以利節能減碳。
- 二、為維護環境清潔，提升服務品質，本館預定於 8 月 2-6 日進行地毯清洗。
- 三、7 月 13、27 日分別有美國中央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系劉俊傑教授暨逢甲大學電子系劉堂傑教授等 4 人及哈爾濱工程大學夏桂華副校長暨一級主管等 4 人到館參訪，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服務證及學生證更換為 RFID 悠遊卡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服務證及學生證樣卡確認無誤，已通知悠遊卡公司製卡。

(二) 印卡機已於 7 月 26 日交機，目前正進行印製卡及回讀內建卡號程式開發及測試。

(三) 進行悠遊卡差勤刷卡系統程式開發及測試。

(四) 進行悠遊卡掛失系統程式開發及測試。

二、為配合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整併至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將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在學及休學學生（共計 55 名）學籍改隸屬於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三、本中心於 7 月 15 日調整全校網段規劃，改善各 Vlan IP address 分配不足現象，以及提升管理效率。

四、本中心於 7 月 16 日進行校園骨幹網路設備 Cisco 6509 IOS 升版。

五、本中心於 7 月 23 日完成 99 年度 TWAREN GigaPOP 維運委辦計畫採購案電話議價，決標金額新台幣 81 萬元整。

六、本中心於 7 月 20 日假逢甲大學舉辦「TANet 語音交換平台第二階段區網中心語音交換服務」教育訓練說明會。

七、研究生宿舍網路及電話系統依採購作業流程完成決標。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校以 99 年 7 月 20 日暨校環字第 0990008519 號函，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予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更動內容主要係增加申報核可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本中心於本（99）年 7 月 27 日前，已完成各棟大樓飲水機消毒噴嘴等保養事宜，請大家安心使用。

三、本中心於本（99）年 7 月 29 日，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網頁，上傳本年度 1 月至 6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



四、本校 99 年 6 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系所名稱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2／2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4
土木工程學系	7／10
電機工程學系	21／21
通訊工程研究所	4／4
資訊工程學系	7／10
應用化學系	20／22

特別感謝生醫所、電機系、通訊所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廣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五、截至 99 年 5 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紀錄為 4,885,655 小時，加計 6 月份無災害工時 96,224 小時，無災害工時紀錄總累計為 4,981,879 小時。

六、本中心訂於本（99）年 8 月 17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辦理「急救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與「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專業訓練，相關課程及報名人員名冊，公佈於本中心安全衛生組的網址，並已通知系所轉達。各班報名人數分別為急救人員 60 人、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44 人和特定化學作業主管 40 人。

## 人事室

一、為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請尚未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名額推選委員名單排列順位之學院，儘快逕送本室辦理。

二、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已辦理報到人數共計 10 人，將辦理後續敘薪事宜（99 年 8 月 1 日起薪）。

三、本校於 99 年 7 月 7 日暨校人字第 0990008092 號函轉有關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預定召開時間及處理作業項目表，請各單位依表內所擬時程儘早提案，俾彙整辦理審議案件事宜。

四、為加強本校行政人員公務溝通與宣導能力、執行力與應變力，促進協調合作，面對問題時能積極處理，具備危機應變能力。特規劃辦理『政策溝通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暨公務倫理』訓練計畫，本訓練研習活動分成兩梯次辦理，第一梯次已於99年7月28日（三）上午10時30分～7月29日（四）中午12時（二日班），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第A001階梯教室辦理完竣，計有76人次參加。第二梯次將於99年8月17日（二）上午8時30分～16時30分（一日班），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第A201階梯教室辦理，未參訓同仁請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 會計室

一、截至99年6月底止，本校預算之執行率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一）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512,057 千元，執行數 534,051 千元，執行率 104.30%，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21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502,757 千元，執行數 567,629 千元，執行率 112.90%，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22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資本支出預算分配數 93,498 千元，執行數 71,680 千元，執行率 76.66%，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57,513 千元，執行數 50,845 千元，執行率 88.41%，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35,985 千元，執行數 20,835 千元，執行率 57.90%，進度落後，請各單位加速積極辦理，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23 頁】。上揭預算執行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敬請上網參閱（網址：<http://www.acc.ncnu.edu.tw/APSWEB/index.asp>），另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請逕至本室網路請購系統查詢。

二、編製本（99）年6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三、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6 月 29 日基金 63 號通報，為審查 100 年度預算，依編列數及行政院電子中心電腦經費初審資料查填「100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預算彙總表」，本室已於 6 月 29 日回傳。

四、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6 月 30 日基金 65 號通報，為審查 100 年度預算，查填「100 年度用人費用」等 8 表，本室已於 6 月 30 日回傳。

五、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6 月 30 日基金 66 號通報，為審查 100 年度預算，查填「100

年度計時計件酬金」，另提供 100 年度預算書中擬編製之「資產變賣明細表」及「補辦預算明細表」，本室已於 7 月 1 日回傳。

六、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7 月 1 日基金 67 號通報，為審查 100 年度預算，提供 100 年度預算書中擬編製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本室已於 7 月 2 日回傳。

七、教育部會計處 99 年 7 月 20 日基金 76 號通報，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評估預算及決算作業需要，查填「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 97 至 99 年度預決算等資料」共計 5 張附表，本室已於 7 月 22 日回傳。

八、截至 99 年 7 月 27 日止，本室共開立 6,906 張傳票，整理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53 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42 冊，計畫傳票共 12 冊。

## 人文學院

一、本院分別於 99 年 7 月 7 日(三)、7 月 12 日及 7 月 14 日召開人文學院第 13 次主管會、臨時審查會會議及第 14 次主管會議，討論教育部為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最後決議作成推選本院 3 位教師，並提送校級審查會議予以審議。

二、本院有部分行政管理費用，支應各系所召開之學術研討會議相關費用。

三、本院奉會計室指示，擬再次通知各系所關於本年度資本門經費儘速使用，如借期限擬將予以收回。

四、本院華語文所通過「教育部補助及輔導人文社科領域專題教學研究設群發展計畫」，擬於 99 學年度執行。

五、有關爭取教育部頂尖一流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本院將協助學校完成計畫的提報。

六、本院已確定遴選出 99 學年度的院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的成員代表，將發予委員聘函，並適時召開會議審議、

七、本院訂於 99 年 8 月 11 日(三)召開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

## 教育學院

一、本院張鈿富院長於 7 月 7 日至 12 日，應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邀請，參加中國大陸

- 廣東省廣州市舉辦第六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發表文教專題報告。此次主題為「加強新興產業合作，提升兩岸競爭力」，研討內容分為經貿、能源、教育與文化議題。
- 二、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副院長史秋衡教授等一行7人於7月13日蒞校，並由本院各系所主管陪同共同參與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
  - 三、本院張鈿富院長應邀於7月24日至30日，偕林松柏博士後研究員赴德國參加論文發表會（IADIS e-Learning 2010 Conference, Freiburg, Germany.）。
  - 四、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江芳盛、陳怡如、李懿芳、楊武勳、余曉雯、鄭以萱等老師及博碩班研究生一行約10人，將於9月9日至12日參加日本仙台白百合女子大學（Sendai Shirayuri Women's College in Japan）參與日本國際教育學會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會第21回大會（21th Annual Conference of Japa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ociety）。
  - 五、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99年7月29日（四）上午舉辦「99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邀請文化大學李春芳主任、中興大學黃淑苓副教務長蒞臨指導和建議。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於99年7月14日至7月24日應邀前往上海參加「2010年兩岸成人及社區教育研討會」並進行成人及社區教育機構之考察交流活動。
  - 七、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99年8月3、4日9時至17時，辦理「社交媒體輔助班級經營工作坊」。
  - 八、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9年8月4日，辦理「99學年度一新生迎新輔導座談會」。

## 管理學院

- 一、由於移動式資訊設備（諸如：無線射頻辨識、感測器、手機、各式嵌入式電腦模組等）已漸漸普及於我們的生活周遭，這些微小化設備不但具有計算能力及互連網能力，也因此引來日益嚴重的資安危機；有鑑於此，本院資管系將於99年9月15日至17日主辦99年度【台奧雙邊物連網安全合作會議】。與會學界除本校包括奧地利葛拉茲大學（Gra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台灣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會中台奧雙邊學者將對此議題做深入討論，並向歐盟（EU）提出雙邊合作計

畫。

- 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中德知識產權研究所所長余翔，現為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訪問學人，7月30來院與本院師生座談「海峽兩岸專利審批協作可行性及構想」，因余翔所長居中聯繫，本院將與華中科大管理學院建立姊妹院的關係，兩院將於12月4日召開的“海峽兩岸EMBA研討會開始實質交流。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通訊所許孟烈所長、吳坤熹副教授與華楷光電通訊公司游東興總經理於6月24日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二、國研院儀科中心蔡定平主任率一級主管於7月6日蒞院參訪，並簽訂學術合作辦法。
- 三、資工系林宣華及劉震昌老師帶領學、碩班學生參加「第一屆台灣諾基亞 OVI 商店觸控手機應用軟體創意開發大賽」，榮獲「好用無限軟體王組」第一名及二項佳作。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各系配合公益服務課程，已遴選出 991 學期開課教師，目前正積極彙整各課程。
- 二、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色運動課程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已於 99 年 7 月 28 日經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校體健中心之健身房首批器材已送達並安裝完成，待驗收完成後將適時先行提供教職員工試用。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校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胡志明市）承辦教育部長率領「東南亞教育參訪團」訪問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99年7月20日至21日）事宜。
- 二、為配合教育部「深耕東南亞」計畫，本校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胡志明市）於99年7月20日籌辦留學台灣說明會，並擴大辦理「華語能力測驗」（Test of Proficiency

(TOP)-Huayu)，99年辦理2次（4月19日、11月7日），100年將辦理3次，便利越南學生憑華語檢測成績申請我國大學入學許可。

三、本中心於99年8月1日至2日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清華大學人文學院以及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在中央研究院聯合舉辦「東南亞客家的變貌」國際研討會，由本中心林開忠主任擔任主持人與發表人。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依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革新架構自99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其中英文課程之實施，99學年度之新生大一修習4學分、大二2學分；100學年度起之新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各修習1學分。並為降低對各系所排課之衝擊，新制英文課程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因99學年度為過渡時期，該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英文課程6學分：分大一（4學分）及大二（2學分）上、下學期修習。且大二英文（2學分）得以修習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特此提醒。

二、學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up>st</sup>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三、982學期有30位學生登記選修「暑期進修英文（上）（下）課程」，419位學生登記選修「991及992學期進修英文（上）（下）課程」。

四、第39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即將開始招生，招生作業刻正辦理中，課程將於9月20日開始，預計於100年1月14日結束，可中途報名，歡迎有興趣同仁參加。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主任於7月15日(四)與建構方案駐點督導在本中心進行研究討論會議。
- 二、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率領工作人員與志工於7月17日(六)蒞臨本中心參訪。
- 三、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7月23日、24日至高雄縣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出席南區個案研討及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四、本中心於7月28日(三)召開中心組內會議，討論中心未來之轉型與主要工作內容。
- 五、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7月31日(六)至金門縣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8月3、4日在圖資大樓027電腦教室，辦理「99年地方教育輔導—社交媒體輔助班級經營示例研發計畫」，主要對象為中部地區現職國、高中、職教師，計有50名報名參加。
- 二、本中心8月1日下午3時在本校B205教室，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辦理整合型會議暨學術交流座談。
- 三、本中心於99年7月至8月，至北山國中進行「99年度教育部推動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由謝淑敏組長指導執行。
- 四、本中心於99年7月23日辦理台中一日遊文康活動，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計有22人參加。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7月17-18日在綜合教學大樓201至205室舉行「99年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推廣班」，共計100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為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人才，並爭取校外人員之認同與參與，形成跨學科團隊，落實本中心設立宗旨，完成所訂定之任務。自99學年度起敦聘邱韻芳老師擔任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組長及林妙容老師擔任原住民族文

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教育組組長乙職。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8月1日至3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創意閱讀研習營，共有來自全國100位學生參加。
- 二、本校新任會計室主任楊美慧主任於8月5日交接佈達。
- 三、本校將於8月16日至17日在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高二民主與法治訓練活動，參與人數約400人。
- 四、本校新生將於8月13日報到，預定於8月23日辦理高一新生訓練營。
- 五、本校男生宿舍增建工程、第一、第二會議室美化工程、輔導室二期美化工程、活動中心、展望樓、餐廳家政大樓補強美化工程等案將於8月底開學前完工驗收。

## 參、報告案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與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7月14日本院9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備查後，本院將於99年9月與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辦理簽署。
- 三、檢附「本院與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各1份，詳如附件報1-1至1-4【見第24-27頁】，請卓參。

決議：同意備查。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系簽署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9年7月14日本院9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備查後，本院將由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系於 99 年 9 月辦理簽約。

三、檢附「本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系簽署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2-1 至 2-2【見第 28-29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坐落在黃河之濱的鄭州市，該校為大陸教育部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教學工作水準評估優秀學校，以水利電力為特色，工科為主幹，理、工、農、經、管、文、法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大學，計有花園校區與龍子湖校區兩個校區，占地 2,330 畝。該校現有水利學院、資源與環境學院、土木與交通學院、機械學院、電力學院、環境與市政工程學院、建築學院、管理與經濟學院、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資訊工程學院、外國語學院、法學院、思想政治教育學院、軟體學院、體育部、人文藝術教育中心、國際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等 18 個教學單位；設有 49 個本科專業，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15,000，教職工 1,300 餘人。本校爰擬與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協議，以加強兩校未來教學與研究之合作機會。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規定，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1-1 至 1-2【見第 30-31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運動設施在體育健康中心完工後更趨於完備，惟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已不適用，為更有效管理本校運動設施，故擬修正現行條文。
- 二、為聽取多方意見，凝聚共識，經教務會議建議宜將本修正案提送本會議審議。
- 三、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5 月 27 日本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2【見第 32-33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整體架構大致完成，目前刻正進行撰寫中，未來將製作簡明版報告說明，並邀請部分同仁參與，屆時請協助給予改進意見及補充。另學務處在分項計畫中，有關就業職能檢測事項及職涯講座企業參訪部份，亦請各系主任配合給予協助。
- 二、為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的推動，各級課程委員會除課程大架構外，尚需討論提升教學品質、授課教師的決定等，請各院、系、所多加協助。另目前各級課程委員會在開會時程的配合上，請教務處研擬開會參考時程，供各院、系所配合安排開會。
- 三、暑假已過大半，請各單位即著手進行開學準備工作，尤其是系所環境整頓及迎接新生相關工作。
- 四、暨大會館及教職員宿舍興建工程案，請總務處務必掌握時程進度。
- 五、本校體健中心（含游泳池等設施）即將啟用，請通識教育中心進行相關人力調

配，並儘速公布開放時間，務期 9 月前開放全體教職員生試用。

六、本校行政評鑑自評報告已提出，請各受評單位參閱；另明（100）年校務評鑑相關準備進度，請陳建良主任秘書持續追蹤。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98-99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98與99學年度比較				
	錄取人數	99錄取人數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高)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平均)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98與99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最高)	98與99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平均)	98與99學年度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之差(最低)			
中國語文學系	39	39	300.00	278.90	267.91	18.35%	26.68%	31.27%	329.70	302.49	286.59	19.09%	28.50%	34.45%	-0.74%	-1.82%	-3.18%
外國語文學系	38	38	317.64	301.57	285.58	11.48%	16.50%	22.37%	349.24	335.47	325.26	12.44%	15.61%	19.09%	-0.96%	0.89%	3.28%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35	35	320.18	293.10	273.99	9.92%	20.24%	28.89%	345.77	323.13	303.51	12.44%	20.90%	28.50%	-2.52%	-0.66%	0.39%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7	41	325.33	304.50	294.14	10.49%	18.45%	22.22%	330.04	319.05	308.61	14.00%	18.95%	22.51%	-3.51%	-0.50%	-0.29%
歷史學系	46	39	306.22	274.11	265.01	14.75%	28.89%	31.27%	333.00	301.22	285.43	17.25%	28.50%	34.45%	-2.50%	0.39%	-3.18%
比較教育學系	27	30	290.67	274.53	260.02	20.24%	28.89%	33.49%	328.30	301.93	278.94	19.09%	28.50%	38.55%	1.15%	0.39%	-5.06%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36	27	290.46	279.02	263.96	20.24%	26.68%	33.49%	329.56	307.18	282.13	19.09%	26.53%	36.48%	1.15%	0.15%	-2.99%
國際企業學系	42	42	196.04	179.74	166.31	10.91%	19.82%	26.93%	227.81	214.23	201.27	10.46%	16.57%	23.07%	0.45%	3.25%	3.86%
經濟學系	53	48	314.24	295.31	285.87	13.03%	18.35%	22.37%	362.74	337.02	323.87	8.13%	15.61%	20.90%	4.90%	2.74%	1.47%
資訊管理學系	32	30	191.78	175.43	168.14	13.81%	21.53%	24.99%	227.25	209.85	185.67	10.46%	19.67%	33.46%	3.35%	1.86%	-8.47%
財務金融學系	57	47	203.57	179.93	170.14	8.56%	19.82%	24.99%	230.83	218.14	203.56	9.08%	14.91%	23.07%	-0.52%	4.91%	1.92%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37	41	317.59	290.77	270.11	11.48%	20.24%	28.89%	343.07	323.02	308.06	13.98%	20.90%	26.53%	-2.50%	-0.66%	2.36%
餐旅管理學系	—	45							338.95	316.47	292.41	15.61%	22.76%	32.50%			
資訊工程學系	40	32	283.69	259.58	231.51	28.70%	36.77%	45.18%	278.76	253.99	233.40	28.48%	36.44%	42.89%	0.22%	0.33%	2.29%
土木工程學系	41	40	258.23	241.66	226.24	36.77%	41.67%	46.93%	267.59	237.06	211.93	31.53%	41.20%	49.68%	5.24%	0.47%	-2.75%
電機工程學系	36	36	288.91	274.40	265.02	27.11%	31.88%	33.50%	290.76	273.96	255.53	23.96%	30.10%	34.79%	3.15%	1.78%	-1.29%

98-99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各學系錄取情形一覽表

學系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98與99學年度比較				
	錄取人數	99錄取人數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高)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平均)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高)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平均)	採計科目的原始總分(最低)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高)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平均)	採計科目的累計百分比(最低)	98與99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百分比之差(最高)	98與99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百分比之差(平均)	98與99學年度採計科目之百分比之差(最低)
應用化學系	49	35	277.42	251.83	232.39	30.22%	38.51%	45.18%	276.05	249.02	231.25	28.48%	38.07%	42.89%	1.74%	0.44%	2.29%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30	29	295.45	265.69	251.33	24.20%	33.50%	38.51%	277.60	262.65	246.04	28.48%	33.19%	38.07%	-4.28%	0.31%	0.44%
合計	675	674	281.02	260.00	245.75	18.25%	26.38%	31.79%	303.72	282.55	264.64	17.89%	25.38%	32.33%	0.36%	1.00%	-0.54%

98與99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之差 = 98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 - 99學年度採計累計百分比

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學人會館（單房間職務宿舍）進駐分配表

序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借住類別	備註
1	應化系	教授	賴榮豐	續住	
2	歷史系	教授	王鴻泰	續住	
3	教政系	副教授	葉連祺	續住	
4	社工系	副教授	許雅惠	新住	
5	經濟系	副教授	徐茂炫	續住	
6	外文系	副教授	畢樂仁	新住	
7	通訊所	副教授	吳坤熹	續住	
8	成教所	助理教授	徐敏雄	續住	
9	教政系	助理教授	吳金春	新住	
10	應光系	副教授	林素霞	續住	
11	社工系	助理教授	黃志忠	新住	
12	成教所	助理教授	賴弘基	新住	
13	應化系	助理教授	吳志哲	續住	
14	社工系	助理教授	陳玲萍	續住	積分相同
15	歷史系	助理教授	王良卿	續住	積分相同
16	外文系	助理教授	林松燕	續住	積分相同
17	歷史系	助理教授	陳信治	續住	積分相同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99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A	B	C	D=C/B	
一、學雜費收入	236,326	117,895	111,666	94.72	98學年度新生報到率下降及轉學考人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收入	138,082	69,036	85,870	124.38	
三、推廣教育收入	4,432	2,214	1,961	88.57	原已開設各課程已達飽和點，區域客源均已成為本校校友，導致若干課程學生人數減少，致推廣教育收入減少。
四、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6,626	268,313	268,313	100.00	
五、其他補助收入	63,531	26,271	37,316	142.04	
六、雜項業務收入	9,355	8,198	5,611	68.44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業務單位業已加強招生宣導，如：成立校友團返校介紹系所特色...等。
七、利息收入	1,500	750	1,700	226.67	
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788	18,390	18,653	101.43	
九、受贈收入	500	246	1,247	506.91	
十、違規罰款收入	250	120	588	490.00	
十一、雜項收入	1,252	624	1,126	180.45	
合計	1,028,642	512,057	534,051	104.30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備註
	A	B	C	D=C/B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27,018	297,499	342,737	115.21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73,104	88,636	87,543	98.77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24,498	20,486	83.62	新生獎學金需俟99學年度開學才申辦及上半年清寒學生之工讀金較預估數低,業務單位將評估清寒相關作業,以落實執行照顧清寒學生之本意。
四、其他業務費用	7,016	6,148	3,469	56.42	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減少,致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39,114	19,434	26,075	134.17	
六、建教合作成本	129,095	64,426	85,370	132.51	
七、推廣教育成本	4,295	2,116	1,949	92.11	
合計	1,028,642	502,757	567,629	112.90	

註：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執行數超前主要係因水電費、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及計時計件酬金等費用執行數超前所致。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9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一、房屋及建築	191,996	57,513	50,845	88.41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7,260	2,530	1,000	39.53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2,839	9,009	2,849	31.63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73,507	45,974	45,974	100.0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68,390	0	391	0.00
5. 其他零星工程	-	0	630	0.00
二、機械設備	24,236	24,236	10,112	41.72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364	364	265	72.80
四、什項設備	11,385	11,385	10,458	91.86
合計	227,981	93,498	71,680	76.66

註：

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本校截至99年7月26日止之國庫補助執行率約6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和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願意建立兩校友好合作關係，包括學生交換（大學部和研究生）、教職員交換、訪問學者以及任何有益於促進雙方校務發展之項目。

## 壹、教職員交換

教職員交換衍生之相關費用（如旅費與生活費）概由所屬學校負擔；若接待學校主動邀請，則需提供受邀人旅費與生活費。接待學校應免費提供來訪人員相關研究設備。

## 貳、學術研究合作

學術研究合作之推動，由雙方協議就某些特定領域依序開展。

## 參、學生交換

- 一、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學院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待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之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 二、一學期之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得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佔交換生名額。
- 三、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四、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五、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六、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七、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 八、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九、雙方學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惟學生必須即時取得簽證。
- 十、雙方學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約定。
- 十一、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擅自延長停留時間。

#### 肆、學術文化交流以及研究成果交流

雙方同意定期舉辦出版物、書籍、研究成果之交流活動。

#### 伍、效期和終止

- 一、本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為期五年。
- 二、五年屆滿經雙方同意得更新本協議。任何關於本協議之修訂，須經兩校授權代表以書面為之。
- 三、任一方可以單方面提前終止協議，惟須提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 四、雙方願盡力推動師生執行每一具體項目之合作。

---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

---

院長  
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日期：

---

#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鉴于学术交流之日益重要，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和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愿意建立两校友好合作关系，包括学生交换（大学部和研究生）、教职员交换、访问学者以及任何有益于促进双方校务发展之项目。

## 壹、 教职员交换

教职员交换衍生之相关费用（如旅费与生活费）概由所属学校负担；若接待学校主动邀请，则需提供受邀人旅费与生活费。接待学校应免费提供来访人员相关研究设备。

## 贰、 学术研究工作

学术研究工作之推动，由双方协议就某些特定领域依序开展。

## 参、 学生交换

- 一、双方学生包括一学期之选读生以及短期访问学生，本科生及研究所学生均可申请。双方学院每年至多可交换学生 10 名（待一学期则算 0.5 名），人数计算方式为三名短期访问学生相当于一名一学期之选读生。双方以五年期间之交换学生总数平衡为原则。
- 二、一学期之交换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如仅从事访问研究，不修课、不使用接待学校之资源者，得经双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换生名额。
- 三、交换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需学业成绩优良。
  - （三）需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之入学要求及其它规定。
- 四、原属学校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入学许可及其它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至接待学校就读。
- 五、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之规定，并在合乎规定之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它学生相同的权利。
- 六、交换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须缴接待学校之学杂费、请费及学分费。

- 七、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学生之住宿，并且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交换生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护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
- 八、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换学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协助或指导。
- 九、双方大学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之文件，惟学生必须实时取得签证。
- 十、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之交换生之权利。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它交换学生之约定。
- 十一、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期间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擅自延长停留时间。

#### 肆、学术文化交流以及研究成果交流

双方同意定期举办出版物、书籍、研究成果之交流活动。

#### 伍、效期和终止

-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为期五年。
- 二、五年届满经双方同意得更新本协议。任何关于本协议之修订，须经两校授权代表以书面为之。
- 三、任一方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惟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 四、双方愿尽力推动师生执行每一具体项目之合作。

---

院长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日期:

---

---

院长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日期: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系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理系為促進兩系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換計畫：

第一條 交換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系每學期至多可派遣交換學生 5 名。

兩系二年內之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就讀。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學雜費及學分費。

第七條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系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系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生的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  
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

兩系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鄭健雄 主任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系

周玲強 主任

2010 年 月 日

2010 年 月 日

#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休闲学与观光管理学系 交换生协议书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与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休闲学与观光管理学系

与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本科生和研究生交换计划：

第二条 交换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两系每学期至多可派遣交换学生 5 名。

两系二年内之交换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第二条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第三条 交换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它规定。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入学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就读。

第五条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它学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条 交换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学杂费及学分费。

第七条 交换生应自行承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注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惟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换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第九条 两系将核发依法申办签注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第十条 两系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换生的权力。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它交换学生的约定。

第十一条 交换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

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

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交换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系  
周玲强 主任

暨南国际大学  
休闲学与观光管理学系  
郑健雄 主任

2010 年 月 日

2010 年 月 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水利水電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華北水利水電學院

校長

嚴大考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协议书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交换教师、交换学生，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与研究的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长

严大考 教授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许和钧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實施體育活動、有效運用運動設施、推展全民體育，特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設施範圍如下：

- 一、體育健康中心。
- 二、田徑場。
- 三、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第三條 本校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對象以校內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校外機關、團體及人士需在不影響本校體育授課、活動及訓練之情形下，始可租(借)用。

前項之適用順序如下：

- 一、正式課程。
- 二、全校性活動。
- 三、代表隊訓練。
- 四、院系級競賽活動。
- 五、校內教職員工及社團申請使用。
- 六、校外機關及人士申請使用。

另得依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第四條 各項運動設施之申請租（借）用程序如下：

- 一、各項運動設施之租（借）用須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經同意並向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後，憑收據完成登記手續，方可使用。

二、校內各單位主（協）辦學術演講、研討會、全校性體育活動等，除專案簽准得免繳費用或優惠折扣外，餘均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

前項各運動設施之租(借)用程序，應依據本校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前揭使用收費標準、使用管理要點，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五條 各項活動如有不正當理由或違背法令之情事者，不得申請租(借)用；已核准租(借)用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並沒入保證金、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

第六條 為有效監督與管理，依各項運動設施之需要，得設置指導委員會，其組織、執掌與任期，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